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6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（中春片区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（中春片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浩保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28.13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3.5991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2026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（中春片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成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15.07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79.33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浩保洁有限公司 上海成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9 日